

2019 年度上海师范大学评优表彰工作实施办法

为了表彰我校广大教职工在教育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贡献，特对我校评优表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种类

评优表彰分为三个种类，分别为记功、记大功和授予荣誉称号，荣誉称号包括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服务明星三项。

二、范围和名额

1. 范围

纳入我校管理的近两年在教育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全职在岗教职工(包括由我校委托管理的上海旅专、实验学校、附中、四附中)。

2. 名额

(1) 记功和记大功为全校教职工总数的 7%，其中记大功不超过 2%。

(2) 授予荣誉称号 28 名，记入各单位、部门记大功名额之中。其中校优秀教师 15 名，优秀教育工作者 10 名，服务明星 3 名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总体要求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坚持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勇于奉献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模范履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
2. 近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近两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，不能列为评优表彰的对象。

3. 在落实学校“十三五”规划，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过程中，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。

(二) 荣誉称号

1. 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

从事教育工作三年以上，近两年考核至少一次为优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热爱学生，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显著；

(2) 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努力进行教育创新，在教学改革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成绩显著；

(3) 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有创造性的成果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者明显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；

(4) 在学校管理、服务和学校建设方面努力开拓和创新，并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 服务明星

在为教学、科研、师生服务的岗位上努力工作，开拓进取，取得优异成绩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为学校创造明显经济效益者；

(2) 努力钻研技术、开展技术革新，有明显成果者；

(3) 立足本职工作，认真负责，任劳任怨，为教学、科研和师生员工服务，成绩突出，得到师生员工好评者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1. 校评优表彰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分管人事、组织的校领导

成 员：学校办公室、纪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师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研究生工作部、工会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管理处、社会科学管理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秘 书：人事处具体负责人（兼）

2. 基层评优组织

各单位视实际需要可成立 5~7 人的由党政领导、教职工代表组成的评优小组。

3. 组织实施

校评优表彰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具体事务工作由人事处负责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 人事处按二级党组织的范围下达记功和记大功的名额。各单位根据规定的条件在上报的记大功名单中推荐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和服务明星人选并提交材料（各单位原则上只推荐 1 人，教职工超过 100 人的可推荐 2 人。）

各学院表彰人选中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应不少于评选名额的 75%。

2. 各单位根据评选的条件，在领导提名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基础上，由各单位评优小组讨论拟定本单位推荐人选，在本单位进行公示、征求意见，经各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填写奖励审批呈报表，交校人事处。

未按规定送交呈报表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

3. 由校评优表彰领导小组投票推选，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审定后，在校内公示。

六、奖励

奖励工作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

1. 将各级各类表彰名单在校刊上刊登，并制作《光荣册》。
2. 学校对校级评优表彰人员发放奖励证书和奖金，奖金标准如下：授予荣誉称号 2500 元/人；记大功 1000 元/人；记功 500 元/人。

七、工作安排及材料申报

1. 6月上旬布置，下达表彰名额。
2. 6月中旬上报评优表彰名单，填写《奖励审批呈报表》一式二份及评优表彰汇总表一份，呈报表及汇总表从人事处网页上下载。评优表彰材料送人事处 409 室。联系人：周老师，联系电话 64322685，邮箱 zhouxr@shnu.edu.cn。
3. 六月中下旬学校对评优对象进行评选，确定评优表彰人选推荐名单。
4. 六月下旬报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公示。
5. “教师节”实施表彰。

上海师范大学

2019 年 5 月